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繼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羅○瑤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羅○蘭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公示催告事件，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被繼承人羅○蘭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11年8月17日死亡，最後住所：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○0號）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於本公告揭示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公告處及資訊網路之日起1年2個月內，向遺產管理人羅子瑤（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○0號）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。如不於上開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，而又為遺產管理人所不知者，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及第1182條之規定，僅得就賸餘遺產，行使其權利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繼承人羅○蘭之遺產負擔。

三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李宛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聲請人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楊茗瑋